# 关于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研究[推荐阅读]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5-01-17

*第一篇：关于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研究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以市场为导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依靠各类农业龙头企业和组织带动，将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有机结合起来，实现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的农业经营方式。我省的农业产业化经营起步较早，...*

**第一篇：关于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研究**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以市场为导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依靠各类农业龙头企业和组织带动，将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有机结合起来，实现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的农业经营方式。我省的农业产业化经营起步较早，发展较快，根据农业部对全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统计调查的标准，全省现有各类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4522个，固定资产135.11亿元，销售总额426.33亿元，创利税34.14亿元，带动农户299万户，联结基地1014万亩。其中龙头企业带动型1560个，占34.5％；中介组织带动型307个，占6.79％；专业市场带动型239个，占5.28％。

一、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特点

近年来，各地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发展效益农业，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农业产业化经营呈现以下特点:

(一)主导产业日趋明显。近几年来，在稳定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基础上，各地充分发挥农业区划的成果，因势利导，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等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引导土地等农业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在大力挖掘和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和传统特色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发展规模经营，培育区域主导产业。全省有60多个县开展了土地流转，面积达340万亩，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势头良好，有各类种养专业大户23万余户，其中种植业专业大户16万户，经营面积408万亩。全省以粮油、水产品、茧丝绸、果品、竹木、畜禽、蔬菜、茶叶、食用菌、花卉等十大主导产业逐步向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集约化经营方向发展。如衢州市每县都形成有一定规模、知名度和品牌的主导产业，全市粮油、生猪、白鹅、水产、柑桔、食用菌、笋竹、名优茶、蔬菜等9个主导产业产值达36.84亿元，占农业产值的80％，农民收入的65％来自主导产业。

(二)龙头企业不断壮大。近年来，各地充分认识农业龙头企业在产业化经营中的主导作用，围绕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贮藏、销售，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农业龙头企业得到不断壮大。据统计，8家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除杭州灯塔养殖总场外拥有资产15.96亿元，固定资产8.74亿元，1—9月份实现销售额(交易)31.17亿元，创利1.11亿元，上交税收0.45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7.87％、21.05％、14.93％、13.98％和10.14％，带动农户14.93万户，建立基地57万多亩。23家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拥有资产31.22亿元，固定资产9.94亿元，1—9月份实现销售额25.78亿元，创利1.24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7.1％、15.72％、2.55％和4.96％，带动农户62.64万户，建立基地205.66万亩。农业龙头企业开始向跨行业、跨地区发展。如温州安达集团公司原是一家以加工淡水鱼和海洋低值鱼为主的水产加工企业，近几年向农产品加工方向转移，加工出口毛豆、芋艿、马蹄笋、榨菜、速冻磨菇等5大系列26个品种，迅速发展成为一家集农水产品加工出口于一体的大型农业龙头企业。

(三)市场体系初具规模。随着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促进了市场建设投资主体和农产品流通经营主体的多元化，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到2024年底，全省有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362个(据省工商局统计)，年成交368亿元。从城乡布局来看，位于城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132个，2024年成交210亿元，农村的230个，成交158亿元。全省以销地大宗农产品批发市场为龙头，重点产地专业批发市场为主体、集贸市场为基础的农产品市场网络体系开始形成。市场带动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据统计，到9月底，13家市场拥有资产10.2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7.7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6.3％和17.6％。1—9月份成交各类农产品371.4万吨，成交额148.1亿元，同比增长51.4％和33.4％，带动农户54万户，建立基地221.2万亩。有15家农产品批发市场列入农业部定点农产品批发市场。

(四)合作组织得到发展。随着农产品的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农民在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走向市场的同时，已经深刻地体会到提高自身组织化程度的重要，各类中介服务组织发展较快。到2024年全省共有各类农村专业合作

**第二篇：关于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研究**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以市场为导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依靠各类农业龙头企业和组织带动，将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有机结合起来，实现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的农业经营方式。我省的农业产业化经营起步较早，发展较快，根据农业部对全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统计调查的标准，全省现有各类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4522个，固定资产135.11亿元，销售总额426.33亿元，创利税34.14亿元，带动农户299万户，联结基地1014万亩。其中龙头企业带动型1560个，占34.5％；中介组织带动型307个，占6.79％；专业市场带动型239个，占5.28％。



一、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特点

近年来，各地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发展效益农业，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农业产业化经营呈现以下特点:

(一)主导产业日趋明显。近几年来，在稳定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基础上，各地充分发挥农业区划的成果，因势利导，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等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引导土地等农业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在大力挖掘和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和传统特色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发展规模经营，培育区域主导产业。全省有60多个县开展了土地流转，面积达340万亩，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势头良好，有各类种养专业大户23万余户，其中种植业专业大户16万户，经营面积408万亩。全省以粮油、水产品、茧丝绸、果品、竹木、畜禽、蔬菜、茶叶、食用菌、花卉等十大主导产业逐步向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集约化经营方向发展。如衢州市每县都形成有一定规模、知名度和品牌的主导产业，全市粮油、生猪、白鹅、水产、柑桔、食用菌、笋竹、名优茶、蔬菜等9个主导产业产值达36.84亿元，占农业产值的80％，农民收入的65％来自主导产业。

(二)龙头企业不断壮大。近年来，各地充分认识农业龙头企业在产业化经营中的主导作用，围绕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贮藏、销售，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农业龙头企业得到不断壮大。据统计，8家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除杭州灯塔养殖总场外拥有资产15.96亿元，固定资产8.74亿元，1—9月份实现销售额(交易)31.17亿元，创利1.11亿元，上交税收0.45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7.87％、21.05％、14.93％、13.98％和10.14％，带动农户14.93万户，建立基地57万多亩。23家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拥有资产31.22亿元，固定资产9.94亿元，1—9月份实现销售额25.78亿元，创利1.24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7.1％、15.72％、2.55％和4.96％，带动农户62.64万户，建立基地205.66万亩。农业龙头企业开始向跨行业、跨地区发展。如温州安达集团公司原是一家以加工淡水鱼和海洋低值鱼为主的水产加工企业，近几年向农产品加工方向转移，加工出口毛豆、芋艿、马蹄笋、榨菜、速冻磨菇等5大系列26个品种，迅速发展成为一家集农水产品加工出口于一体的大型农业龙头企业。

(三)市场体系初具规模。随着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促进了市场建设投资主体和农产品流通经营主体的多元化，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到2024年底，全省有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362个(据省工商局统计)，年成交368亿元。从城乡布局来看，位于城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132个，2024年成交210亿元，农村的230个，成交158亿元。全省以销地大宗农产品批发市场为龙头，重点产地专业批发市场为主体、集贸市场为基础的农产品市场网络体系开始形成。市场带动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据统计，到9月底，13家市场拥有资产10.2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7.7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6.3％和17.6％。1—9月份成交各类农产品371.4万吨，成交额148.1亿元，同比增长51.4％和33.4％，带动农户54万户，建立基地221.2万亩。有15家农产品批发市场列入农业部定点农产品批发市场。

(四)合作组织得到发展。随着农产品的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农民在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走向市场的同时，已经深刻地体会到提高自身组织化程度的重要，各类中介服务组织发展较快。到2024年全省共有各类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2667个，社(会)员数20.18万余个，固定资产5.21亿元，2024年经营服务总收入27.55亿元，纯收益2.4２亿元，返还社(会)员收益1.73亿元。省级22家示范性农村专业合作社注册资金3209万元，入社社员7820个，固定资产6237万元，2024年经营服务性收入6.06亿元，经营纯收入4389万元，返利农户641万元。通过由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农户(专业户)自愿组织起来，在技术、资金、信息、购⒓庸ご⒃说然方谑敌凶晕夜芾怼⒆晕曳窈妥晕曳⒄梗蟠筇岣吡伺┟窠胧谐『团┮瞪淖橹潭取ｈ缦羯叫陆只静敌帷⒘褚岛献魃纭⑸嫌菔懈潜逼咸阎种残帷⒃坪拖嘏┎纷ㄒ岛献魃绲龋馀嵩诖钡嘏┟穹⒄古┮瞪衅鸬搅嘶耐贫饔谩?br>(五)“名牌”战略初见成效。各地在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十分注重品牌意识，以名牌为突破口，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加快优质农产品开发步伐，倡导品牌农业发展，全省已制定600多项农业标准和规范，经报经国家工商局核准的农产品注册商标4874个，有35个农产品制订了省级地方标准，被命名为“中国特产之乡”的有39个，占全国的1／5强。在2024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上我省共有168个农产品被认定为农业名牌产品，列全国名牌数第二，品牌产品名牌效应日趋明显，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农业“走出去”战略稳步推进。去年，我省农副产品出口创汇达26.58亿美元，今年上半年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农副产品出口创汇13.89亿美元。

(六)订单农业开始起步。通过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一体化经营程度明显提高，企业与农户的分工协作和利益联结机制有所紧密，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契约、合同方式，采取保护价收购农民的农产品，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产销关系，一定程度上实现千家万户小生产与千变万化大市场的对接。我省今年粮食市场化改革之后，订单农业已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一大新亮点。据统计，全省粮食、经济作物订单面积达到531.3万亩，总量252.75万吨；畜牧业生猪订单184.3万头，家禽订单1670万羽。如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去年8月召开新闻发布会，郑重承诺，对全省种植的“双低”油菜籽，按每50公斤到厂价95元保护价收购，并通过乡镇、村经济合作社、农民等多种形式签订了保护价收购合同，共发展订单农业基地118万亩，有力地促进了我省“双低”油菜的快速发展。



二、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制约因素

当前，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同时也面临着一些新的情况和难点。

一是总体规模小。经过近年发展，我省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在增加，规模在提升，但与其它行业、兄弟省份相比还相对落后，与经济发达省份不相符。受自然资源和生产规模的影响，“小而散”、“档次低”的问题突出，上规模上档次的少，带动力不强。全省产值上亿元的龙头企业只有十多家，至今还没有一家农业龙头企业上市，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也仅有三家。企业的产品基本上停留在粗加工上，深加工产品、二次增值、产品少，高科技产品、名牌产品更少。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科技进步与经营管理机制创新不够，市场竞争力不强。特别是随着加入wto日趋临近，农业产业、地区、企业之间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我省企业如何应对、增强竞争能力应引起企业和各级政府的重视。

二是加工能力弱。适宜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品种较少，农产品产后保鲜、贮运、加工环节科技攻关滞后，特别是深加工、精加工相对薄弱。以柑桔为例，全省柑桔总产量达200万吨左右，但经过加工的仅17万吨，占7％，与世界柑桔鲜果与加工比例的65∶35相比，差距很大。加工环节薄弱，不仅限制了对初级农产品的消化吸收，同时也造成了农业产业链不长，难以实现拉长销售时间、拓宽销售空间和加工增值。初级农产品流通中间环节过多，成本高。农产品品牌战略实施主体分散，力量不集中，在国内外市场有一定份额的知名品牌更少。

三是利益联结松。当前，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总体水平处在初级阶段。据调查统计，目前我省3／4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基地和农户之间还停留在以产品买卖关系为基础的低层次产销合作上，没有真正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经济利益共同体，企业返利于农户的很少。“订单农业”由于受市场行情变化和企业、农户信用程度的限制，很不规范，普遍存在订单好下，兑现难问题，纠纷较多，农业生产与市场脱节的矛盾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四是政策到位难。农业产业化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和诸多部门，一些地方、部门对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重要性认识不足，合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特别是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尚未形成。具体表现在：一是现有的政策落实难，一些政策虽好，但操作性不强，对政策的实施对象和主体不够明确。一些政策由于涉及部门利益，如税收、信贷、绿色通道等，落实起来更加难。二是一些政策本身存在不科学性，如很多扶持政策往往限定特定的对象，忽视面上情况。三是农产品加工增值税环节税赋过高，粗、精加工标准界定不清，税率设定不合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业龙头企业的资本积累，发展进程不快。



三、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对策措施

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产业化组织的实力还需进一步增强，带动农户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利益联结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政策扶持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今后按照大发展、大提高的思路，着重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坚持以发展效益农业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培育有竞争优势和带动能力的龙头企业为重点，以提高农业生产的市场化和组织化程度为基础，以科技创新和重大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为动力，以建立与国际市场相适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检验体系为保障，全面提高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使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上一个新台阶，为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扶强扶大农业龙头企业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龙头企业不同于一般的工商企业，它肩负着开拓市场、科技创新、带动农户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任，其经济实力的强弱和带动能力的大小，决定着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程度、规模和成效，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支持农业，扶持农民。

一是打破所有制界限，只要与农民有比较稳定合理的利益联结，建立生产基地，能够带动农户，使农民真正得到实惠，要一视同仁地给予扶持。要根据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及建立基地情况进行扶持，逐步把目前由政府和部门建的示范基地转变成在政府规划引导下由龙头企业作为运作主体实施的农产品基地。省重点扶持50家带动农户1万户、建立基地面积1万亩以上、与当地主导产业关联度大的农业龙头企业。市县要对经营机制好、科技含量高、产品有特色，有发展前途的中小型农业龙头企业进行扶持。

二是把培育、催生农业龙头企业与“扶强、扶优、扶大、扶特”结合起来。鼓励国有企业、工商业主、个私经济等多种成份通过多种途径创办农业龙头企业。推广万向集团通过控股临安人长久投资开发农业的经验，引导有品牌、有实力的知名企业，通过品牌嫁接、资本运作、产业延伸等途径创办农业龙头企业。如蛙哈哈、旺旺食品、农夫山泉等。

三是把扶持农业龙头企业与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相结合。制定不同的扶持标准，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产业、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和实际，实行分类指导、重点扶持。要对25个经济欠发达县的农业龙头企业进行扶持，每个县扶持1—2家。

四是提高农业龙头企业参与国际竞争能力。应对我国加入wto，引导同类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商会、协会等途径组建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提高参与国际国内市场竞争的组织化程度。今年开展以蜂产品、茶叶、出口蔬菜加工经营为主的行业协会试点工作。重点在规范经营行为、价格协调、调解利益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要加快培养一支懂经营、善管理的企业家队伍。加快农业龙头企业股份制改造，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要在用人制度、产品品牌、科技创新、企业文化等方面有所突破。今后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对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领导轮训一遍。

五是对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每年根据考核评价指标，对建立基地面积大、带动农户能力强、产品科技含量高、出口创汇能力强的十佳农业龙头企业给予奖励。对确已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取消其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称号。

(二)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

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完善的市场体系是农业产业经营发展的客观需要。

一是统一规划，加强立项管理。逐步在全省形成布局合理、产销结合、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农产品市场体系。重点培育农村产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如台州、衢州、金华的果品市场，庆元、磐安的食用菌市场，舟山、象山、温州的海产品市场，新昌的茶叶市场、嘉兴的仔猪市场等。

二是要扶持市场进一步发挥服务功能。重点支持市场的冷冻、冷藏、仓储、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系统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要推行电子统一结算管理系统，提高交易和管理效率。鼓励探索竞价拍卖、直供配送和网上交易等现代交易方式。引导优质、有品牌的农产品直接进入超市。发挥市场的信息发布窗口作用，建立多元化的市场价格、供求信息采集、整理和发布系统，为农民、经营户、管理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三是逐步建立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促进无公害绿色农产品发展。重点以果菜等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为窗口，建立市场准入制度，从加强管理着手，配置检测设备，规范检测手段，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进场交易。在加强农业产前、产中管理的基础上,加大农产品产后流通环节的抽检力度,促进农产品质量提高,确保居民吃上安全、卫生的农产品。

四是加强市场开拓。加大农产品贩销大户、经纪人队伍培育，以市场为依托，通过组建农产品贩销户行业协会的途径，提高农产品经营户的组织化程度。引导贩销大户与基地农户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以市场为中介，通过举办农产品展销会，牵头与大中城市市场建立业务关系等多种途径，扩大当地农产品对外宣传，提高市场知名度，使更多的农产品走向国内外市场。

(三)大力发展农村合作组织

制定制度，加强规范，推进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

首先要明确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条件。从我省农村实际情况出发，兴办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要具备以下一些基本条件：一是要有明确的发起人和一定数量的会员，会员数一般在5人以上。二是要有共同的专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具体的合作内容。三是要有一定的经营基础，具备一定的资金、技术等生产经营和服务要素。

其次要制定示范章程，规范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组织建设。示范《章程》应包括：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宗旨、性质、原则；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业务活动范围；会员的资格和会员的权利、义务；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资金来源、股金设置；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组织机构设置；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方式；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盈余分配原则；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变更、解散、清算等规定。

其三要明确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业务指导部门和确认部门，形成统一指导、多部门多形式兴办的格局，改变目前的多部门指导和确认混乱的状况。社团性质的合作经济组织由民政部门登记，专业合作社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确认后如需开展经营活动，应当允许进行工商登记。

其四要抓紧制定农村专业合作社组织办法，通过法规或规章形式，使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同时，建议省政府制定政策，加大对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支持力度。除财政支持外，要明确对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税收优惠，对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运输社员的农产品开通绿色通道，免缴过路、过桥费。在用地、用水、用电方面要对专业合作组织给予一定的照顾和优惠。

(四)努力提高产业化科技水平

科技进步是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内在动力。一是以省级五大种子种苗工程为龙头，加大新品种研究开发、引进、繁育和推广力度，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发展名特优新稀农产品。二是要加快建设省级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使之成为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引进、试验和示范的窗口及种子种苗繁育中心。三是加强农产品质量管理。加快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制订，大力发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无公害食品，逐步把农业龙头企业培育成为农业标准化的实施主体，重点加强省级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机构建设，逐步在全省开展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四是逐步把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成为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的生力军，支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建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实行产学研结合。五是鼓励农技人员、科研单位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实施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和农民绿色证书培训工程，重点培训50万户农业专业大户。六是加快信息化系统建设，重点抓好“一库二网”建设，即农业产业化招商引资项目库和农业产业化信息网、农产品市场信息网建设。

(五)积极开拓国内外两个市场

针对我国加入wto的现状，着重发挥东部沿海的区位优势，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一是进一步改善农业投资环境，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国外良种、技术、设备、资金、人才及经营管理经验，吸引国外客商到我省建基地、兴办加工企业，改造和提升我省的传统产业，实现与国际水平接轨。二是提高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出口产品比例，尽快改进我省加工、贮存、保鲜、包装等技术，进一步完善出口机制，重点扶持和发展外向型加工、流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农业出口产业。三是积极支持农业龙头企业自营出口，建立出口创汇农产品生产基地，参与国际竞争，鼓励有条件的龙头组织到省外和跨国经营，开发农产品原料基地和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四是通过国际性的农产品展示会、博览会，加大我省农产品对外宣传力度，使我省更多的农产品销往国内外市场。

(六)建立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是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核心。一是要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农户与企业之间签订规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产销合同，由企业提供销路，农户按订单发展生产，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最低保护价与农户签订购销合同。二是鼓励和提倡向龙头企业＋中介组织＋农户方向发展。在自愿互利的前提下，农业龙头企业可以吸收农户以土地、资金等入股形成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逐步形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



四、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建议

我国加入wto以后，农业将面临更加开放的市场环境和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根据wto的有关规则，针对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重点地进行扶持。

一是加大资金扶持力度。(1)在保持原有2024万元扶持农业龙头企业资金的基础上，每年有所增加，专项用于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重点用于农产品基地、龙头组织培育、农业科技投入等。(2)在省扶贫资金中专门切出一块重点扶持25个贫困县的农业龙头企业。(3)为解决农产品集中上市问题，延长销售时间，建议对龙头企业兴建冷库进行补助。

二是加大金融扶持力度。(1)针对农产品季节性强，龙头企业收购资金紧缺的现状，建议每年召开银企座谈会，由各银行根据农业龙头企业资产、经营状况确定授信额度。(2)对具备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优先安排发行债券，优先推荐股票上市。

三是加大用地、用电扶持力度。(1)支持大型出口创汇企业建立出口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龙头企业新办畜牧场用地，视为农业生产用地。农业龙头企业在非基本农田保护内从事水产养殖、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只备案不审批，在签订复垦协议的基础上，免缴土地复垦押金，临时用地土地管理费减半征收。(2)对列入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用地优先安排指标，免交土地出让金。(3)农业龙头企业从事种植养殖的生产用电按农用电价计收。(4)省重点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生产性用电享受农业龙头企业同等政策。

四是建立风险基金及组建担保公司。(1)鼓励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建立风险基金，经省有关部门批准，允许按订单额度的一定比例建立风险基金，在税前列支，用于抵御发展订单农业承受的自然和市场风险，切实保护农民利益。资金来源让企业出一点、政府补一点的办法。省政府重点对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建立风险基金给予一定的补助。(2)鉴于农业龙头企业贷款难问题，建议采取政府扶持、企业运作的方式，通过政府出一点，企业筹一点，运作公司拿一点组建担保公司，重点解决农业龙头企业的贷款担保问题。

五是开通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对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村专业合作社运输本组织主营的农产品，常年开通“绿色通道”，免收过路、过桥、过隧道费。经省有关部门批准，对我省生产的柑桔、西瓜、杨梅、草莓等不耐贮存的大宗鲜活农产品，按照上市季节开通“绿色通道”，除防疫检疫外禁止对农产品运销设卡检查收费，确保农产品流通环节畅通。

六是加强对农业产业化工作的考核。农业产业化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难度大，涉及部门多。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农业产业化工作的领导。从上到下，加快建立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和职能机构，各地要明确职责，加快落实。要把农业产业化工作纳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目标考核体系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对出台的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要进行督查，确保及时落实到位，产生效益。省级安排一定的资金对农业产业化工作先进单位给予奖励。各级要加快制订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特别是县(市)按“一个产业、一个规划、一套实施办法”的方式，扎扎实实抓落实。

**第三篇：关于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研究**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以市场为导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依靠各类农业龙头企业和组织带动，将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有机结合起来，实现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的农业经营方式。我省的农业产业化经营起步较早，发展较快，根据农业部对全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统计调查的标准，全省现有各类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4522个，固定资产135.11亿元，销售总额426.33亿元，创利税34.14亿元，带动农户299万户，联结基地1014万亩。其中龙头企业带动型1560个，占34.5％；中介组织带动型307个，占6.79％；专业市场带动型239个，占5.28％。



一、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特点

近年来，各地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发展效益农业，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农业产业化经营呈现以下特点:

(一)主导产业日趋明显。近几年来，在稳定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基础上，各地充分发挥农业区划的成果，因势利导，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等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引导土地等农业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在大力挖掘和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和传统特色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发展规模经营，培育区域主导产业。全省有60多个县开展了土地流转，面积达340万亩，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势头良好，有各类种养专业大户23万余户，其中种植业专业大户16万户，经营面积408万亩。全省以粮油、水产品、茧丝绸、果品、竹木、畜禽、蔬菜、茶叶、食用菌、花卉等十大主导产业逐步向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集约化经营方向发展。如衢州市每县都形成有一定规模、知名度和品牌的主导产业，全市粮油、生猪、白鹅、水产、柑桔、食用菌、笋竹、名优茶、蔬菜等9个主导产业产值达36.84亿元，占农业产值的80％，农民收入的65％来自主导产业。

(二)龙头企业不断壮大。近年来，各地充分认识农业龙头企业在产业化经营中的主导作用，围绕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贮藏、销售，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农业龙头企业得到不断壮大。据统计，8家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除杭州灯塔养殖总场外拥有资产15.96亿元，固定资产8.74亿元，1—9月份实现销售额(交易)31.17亿元，创利1.11亿元，上交税收0.45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7.87％、21.05％、14.93％、13.98％和10.14％，带动农户14.93万户，建立基地57万多亩。23家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拥有资产31.22亿元，固定资产9.94亿元，1—9月份实现销售额25.78亿元，创利1.24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7.1％、15.72％、2.55％和4.96％，带动农户62.64万户，建立基地205.66万亩。农业龙头企业开始向跨行业、跨地区发展。如温州安达集团公司原是一家以加工淡水鱼和海洋低值鱼为主的水产加工企业，近几年向农产品加工方向转移，加工出口毛豆、芋艿、马蹄笋、榨菜、速冻磨菇等5大系列26个品种，迅速发展成为一家集农水产品加工出口于一体的大型农业龙头企业。

(三)市场体系初具规模。随着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促进了市场建设投资主体和农产品流通经营主体的多元化，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到XX年底，全省有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362个(据省工商局统计)，年成交368亿元。从城乡布局来看，位于城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132个，XX年成交210亿元，农村的230个，成交158亿元。全省以销地大宗农产品批发市场为龙头，重点产地专业批发市场为主体、集贸市场为基础的农产品市场网络体系开始形成。市场带动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据统计，到9月底，13家市场拥有资产10.2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7.7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6.3％和17.6％。1—9月份成交各类农产品371.4万吨，成交额148.1亿元，同比增长51.4％和33.4％，带动农户54万户，建立基地221.2万亩。有15家农产品批发市场列入农业部定点农产品批发市常

(四)合作组织得到发展。随着农产品的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农民在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走向市场的同时，已经深刻地体会到提高自身组织化程度的重要，各类中介服务组织发展较快。到XX年全省共有各类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2667个，社(会)员数20.18万余个，固定资产5.21亿元，XX年经营服务总收入27.55亿元，纯收益2.4２亿元，返还社(会)员收益1.73亿元。省级22家示范性农村专业合作社注册资金3209万元，入社社员7820个，固定资产6237万元，XX年经营服务性收入6.06亿元，经营纯收入4389万元，返利农户641万元。通过由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农户(专业户)自愿组织起来，在技术、资金、信息、购⒓庸ご⒃说然方谑敌凶晕夜芾怼⒆晕曳窈妥晕曳⒄梗蟠筇岣吡伺┟窠胧谐『团┮瞪淖橹潭取ｈ缦羯叫陆只静敌帷⒘褚岛献魃纭⑸嫌菔懈潜逼咸阎种残帷⒃坪拖嘏┎纷ㄒ岛献魃绲龋馀嵩诖钡嘏┟穹⒄古┮瞪衅鸬搅嘶耐贫饔谩?br>(五)“名牌”战略初见成效。各地在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十分注重品牌意识，以名牌为突破口，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加快优质农产品开发步伐，倡导品牌农业发展，全省已制定600多项农业标准和规范，经报经国家工商局核准的农产品注册商标4874个，有35个农产品制订了省级地方标准，被命名为“中国特产之乡”的有39个，占全国的1／5强。在XX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上我省共有168个农产品被认定为农业名牌产品，列全国名牌数第二，品牌产品名牌效应日趋明显，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农业“走出去”战略稳步推进。去年，我省农副产品出口创汇达26.58亿美元，今年上半年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农副产品出口创汇13.89亿美元。

(六)订单农业开始起步。通过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一体化经营程度明显提高，企业与农户的分工协作和利益联结机制有所紧密，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契约、合同方式，采取保护价收购农民的农产品，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产销关系，一定程度上实现千家万户小生产与千变万化大市场的对接。我省今年粮食市场化改革之后，订单农业已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一大新亮点。据统计，全省粮食、经济作物订单面积达到531.3万亩，总量252.75万吨；畜牧业生猪订单184.3万头，家禽订单1670

万羽。如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去年8月召开新闻发布会，郑重承诺，对全省种植的“双低”油菜籽，按每50公斤到厂价95元保护价收购，并通过乡镇、村经济合作社、农民等多种形式签订了保护价收购合同，共发展订单农业基地118万亩，有力地促进了我拾双低”油菜的快速发展。



二、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制约因素

当前，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同时也面临着一些新的情况和难点。

一是总体规模校经过近年发展，我省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在增加，规模在提升，但与其它行业、兄弟省份相比还相对落后，与经济发达省份不相符。受自然资源和生产规模的影响，“小而散”、“档次低”的问题突出，上规模上档次的少，带动力不强。全省产值上亿元的龙头企业只有十多家，至今还没有一家农业龙头企业上市，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也仅有三家。企业的产品基本上停留在粗加工上，深加工产品、二次增值、产品少，高科技产品、名牌产品更少。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科技进步与经营管理机制创新不够，市场竞争力不强。特别是随着加入wto日趋临近，农业产业、地区、企业之间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我省企业如何应对、增强竞争能力应引起企业和各级政府的重视。

二是加工能力弱。适宜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品种较少，农产品产后保鲜、贮运、加工环节科技攻关滞后，特别是深加工、精加工相对薄弱。以柑桔为例，全省柑桔总产量达200万吨左右，但经过加工的仅17万吨，占7％，与世界柑桔鲜果与加工比例的65∶35相比，差距很大。加工环节薄弱，不仅限制了对初级农产品的消化吸收，同时也造成了农业产业链不长，难以实现拉长销售时间、拓宽销售空间和加工增值。初级农产品流通中间环节过多，成本高。农产品品牌战略实施主体分散，力量不集中，在国内外市场有一定份额的知名品牌更少。

三是利益联结松。当前，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总体水平处在初级阶段。据调查统计，目前我省3／4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基地和农户之间还停留在以产品买卖关系为基础的低层次产销合作上，没有真正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经济利益共同体，企业返利于农户的很少。“订单农业”由于受市场行情变化和企业、农户信用程度的限制，很不规范，普遍存在订单好下，兑现难问题，纠纷较多，农业生产与市场脱节的矛盾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四是政策到位难。农业产业化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和诸多部门，一些地方、部门对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重要性认识不足，合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特别是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尚未形成。具体表现在：一是现有的政策落实难，一些政策虽好，但操作性不强，对政策的实施对象和主体不够明确。一些政策由于涉及部门利益，如税收、信贷、绿色通道等，落实起来更加难。二是一些政策本身存在不科学性，如很多扶持政策往往限定特定的对象，忽视面上情况。三是农产品加工xx环节税赋过高，粗、精加工标准界定不清，税率设定不合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业龙头企业的资本积累，发展进程不快。



三、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对策措施

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产业化组织的实力还需进一步增强，带动农户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利益联结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政策扶持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今后按照大发展、大提高的思路，着重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坚持以发展效益农业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培育有竞争优势和带动能力的龙头企业为重点，以提高农业生产的市场化和组织化程度为基础，以科技创新和重大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为动力，以建立与国际市场相适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检验体系为保障，全面提高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使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上一个新台阶，为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矗

(一)扶强扶大农业龙头企业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龙头企业不同于一般的工商企业，它肩负着开拓市尝科技创新、带动农户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任，其经济实力的强弱和带动能力的大小，决定着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程度、规模和成效，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支持农业，扶持农民。

一是打破所有制界限，只要与农民有比较稳定合理的利益联结，建立生产基地，能够带动农户，使农民真正得到实惠，要一视同仁地给予扶持。要根据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及建立基地情况进行扶持，逐步把目前由政府和部门建的示范基地转变成在政府规划引导下由龙头企业作为运作主体实施的农产品基地。省重点扶持50家带动农户1万户、建立基地面积1万亩以上、与当地主导产业关联度大的农业龙头企业。市县要对经营机制好、科技含量高、产品有特色，有发展前途的中小型农业龙头企业进行扶持。

二是把培育、催生农业龙头企业与“扶强、扶优、扶大、扶特”结合起来。鼓励国有企业、工商业主、个私经济等多种成份通过多种途径创办农业龙头企业。推广万向集团通过控股临安人长久投资开发农业的经验，引导有品牌、有实力的知名企业，通过品牌嫁接、资本运作、产业延伸等途径创办农业龙头企业。如蛙哈哈、旺旺食品、农夫山泉等。

三是把扶持农业龙头企业与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相结合。制定不同的扶持标准，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产业、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和实际，实行分类指导、重点扶持。要对25个经济欠发达县的农业龙头企业进行扶持，每个县扶持1—2家。

四是提高农业龙头企业参与国际竞争能力。应对我国加入wto，引导同类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商会、协会等途径组建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提高参与国际国内市场竞争的组织化程度。今年开展以蜂产品、茶叶、出口蔬菜加工经营为主的行业协会试点工作。重点在规范经营行为、价格协调、调解利益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要加快培养一支懂经营、善管理的企业家队伍。加快农业龙头企业股份制改造，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

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要在用人制度、产品品牌、科技创新、企业文化等方面有所突破。今后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对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领导轮训一遍。

五是对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每年根据考核评价指标，对建立基地面积大、带动农户能力强、产品科技含量高、出口创汇能力强的十佳农业龙头企业给予奖励。对确已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取消其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称号。

(二)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

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完善的市场体系是农业产业经营发展的客观需要。

一是统一规划，加强立项管理。逐步在全省形成布局合理、产销结合、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农产品市场体系。重点培育农村产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如台州、衢州、金华的果品市场，庆元、磐安的食用菌市场，舟山、象山、温州的海产品市场，新昌的茶叶市尝嘉兴的仔猪市场等。

二是要扶持市场进一步发挥服务功能。重点支持市场的冷冻、冷藏、仓储、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系统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要推行电子统一结算管理系统，提高交易和管理效率。鼓励探索竞价拍卖、直供配送和网上交易等现代交易方式。引导优质、有品牌的农产品直接进入超市。发挥市场的信息发布窗口作用，建立多元化的市场价格、供求信息采集、整理和发布系统，为农民、经营户、管理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三是逐步建立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促进无公害绿色农产品发展。重点以果菜等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为窗口，建立市场准入制度，从加强管理着手，配置检测设备，规范检测手段，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进场交易。在加强农业产前、产中管理的基础上,加大农产品产后流通环节的抽检力度,促进农产品质量提高,确保居民吃上安全、卫生的农产品。

四是加强市场开拓。加大农产品贩销大户、经纪人队伍培育，以市场为依托，通过组建农产品贩销户行业协会的途径，提高农产品经营户的组织化程度。引导贩销大户与基地农户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以市场为中介，通过举办农产品展销会，牵头与大中城市市场建立业务关系等多种途径，扩大当地农产品对外宣传，提高市场知名度，使更多的农产品走向国内外市常

(三)大力发展农村合作组织

制定制度，加强规范，推进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

首先要明确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条件。从我省农村实际情况出发，兴办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要具备以下一些基本条件：一是要有明确的发起人和一定数量的会员，会员数一般在5人以上。二是要有共同的专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具体的合作内容。三是要有一定的经营基础，具备一定的资金、技术等生产经营和服务要素。

其次要制定示范章程，规范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组织建设。示范《章程》应包括：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宗旨、性质、原则；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业务活动范围；会员的资格和会员的权利、义务；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资金来源、股金设置；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组织机构设置；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方式；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盈余分配原则；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变更、解散、清算等规定。

其三要明确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业务指导部门和确认部门，形成统一指导、多部门多形式兴办的格局，改变目前的多部门指导和确认混乱的状况。社团性质的合作经济组织由民政部门登记，专业合作社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确认后如需开展经营活动，应当允许进行工商登记。

其四要抓紧制定农村专业合作社组织办法，通过法规或规章形式，使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同时，建议省政府制定政策，加大对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支持力度。除财政支持外，要明确对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税收优惠，对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运输社员的农产品开通绿色通道，免缴过路、过桥费。在用地、用水、用电方面要对专业合作组织给予一定的照顾和优惠。

(四)努力提高产业化科技水平

科技进步是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内在动力。一是以省级五大种子种苗工程为龙头，加大新品种研究开发、引进、繁育和推广力度，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发展名特优新稀农产品。二是要加快建设省级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使之成为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引进、试验和示范的窗口及种子种苗繁育中心。三是加强农产品质量管理。加快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制订，大力发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无公害食品，逐步把农业龙头企业培育成为农业标准化的实施主体，重点加强省级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机构建设，逐步在全省开展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四是逐步把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成为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的生力军，支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建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实行产学研结合。五是鼓励农技人员、科研单位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实施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和农民绿色证书培训工程，重点培训50万户农业专业大户。六是加快信息化系统建设，重点抓好“一库二网”建设，即农业产业化招商引资项目库和农业产业化信息网、农产品市场信息网建设。

**第四篇：关于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研究**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以市场为导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依靠各类农业龙头企业和组织带动，将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有机结合起来，实现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的农业经营方式。我省的农业产业化经营起步较早，发展较快，根据农业部对全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统计调查的标准，全省现有各类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4522个，固定资产135.11亿元，销售总额426.33亿元，创利税34.14亿元，带动农户299万户，联结基地1014万亩。其中龙头企业带动型1560个，占34.5％；中介组织带动型307个，占6.79％；专业市场带动型239个，占5.28％。



一、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特点

近年来，各地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发展效益农业，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农业产业化经营呈现以下特点:

(一)主导产业日趋明显。近几年来，在稳定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基础上，各地充分发挥农业区划的成果，因势利导，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等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引导土地等农业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在大力挖掘和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和传统特色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发展规模经营，培育区域主导产业。全省有60多个县开展了土地流转，面积达340万亩，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势头良好，有各类种养专业大户23万余户，其中种植业专业大户16万户，经营面积408万亩。全省以粮油、水产品、茧丝绸、果品、竹木、畜禽、蔬菜、茶叶、食用菌、花卉等十大主导产业逐步向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集约化经营方向发展。如衢州市每县都形成有一定规模、知名度和品牌的主导产业，全市粮油、生猪、白鹅、水产、柑桔、食用菌、笋竹、名优茶、蔬菜等9个主导产业产值达36.84亿元，占农业产值的80％，农民收入的65％来自主导产业。

(二)龙头企业不断壮大。近年来，各地充分认识农业龙头企业在产业化经营中的主导作用，围绕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贮藏、销售，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农业龙头企业得到不断壮大。据统计，8家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除杭州灯塔养殖总场外拥有资产15.96亿元，固定资产8.74亿元，1—9月份实现销售额(交易)31.17亿元，创利1.11亿元，上交税收0.45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7.87％、21.05％、14.93％、13.98％和10.14％，带动农户14.93万户，建立基地57万多亩。23家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拥有资产31.22亿元，固定资产9.94亿元，1—9月份实现销售额25.78亿元，创利1.24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7.1％、15.72％、2.55％和4.96％，带动农户62.64万户，建立基地205.66万亩。农业龙头企业开始向跨行业、跨地区发展。如温州安达集团公司原是一家以加工淡水鱼和海洋低值鱼为主的水产加工企业，近几年向农产品加工方向转移，加工出口毛豆、芋艿、马蹄笋、榨菜、速冻磨菇等5大系列26个品种，迅速发展成为一家集农水产品加工出口于一体的大型农业龙头企业。

(三)市场体系初具规模。随着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促进了市场建设投资主体和农产品流通经营主体的多元化，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到2024年底，全省有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362个(据省工商局统计)，年成交368亿元。从城乡布局来看，位于城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132个，2024年成交210亿元，农村的230个，成交158亿元。全省以销地大宗农产品批发市场为龙头，重点产地专业批发市场为主体、集贸市场为基础的农产品市场网络体系开始形成。市场带动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据统计，到9月底，13家市场拥有资产10.2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7.7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6.3％和17.6％。1—9月份成交各类农产品371.4万吨，成交额148.1亿元，同比增长51.4％和33.4％，带动农户54万户，建立基地221.2万亩。有15家农产品批发市场列入农业部定点农产品批发市常

(四)合作组织得到发展。随着农产品的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农民在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走向市场的同时，已经深刻地体会到提高自身组织化程度的重要，各类中介服务组织发展较快。到2024年全省共有各类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2667个，社(会)员数20.18万余个，固定资产5.21亿元，2024年经营服务总收入27.55亿元，纯收益2.4２亿元，返还社(会)员收益1.73亿元。省级22家示范性农村专业合作社注册资金3209万元，入社社员7820个，固定资产6237万元，2024年经营服务性收入6.06亿元，经营纯收入4389万元，返利农户641万元。通过由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农户(专业户)自愿组织起来，在技术、资金、信息、购⒓庸ご⒃说然方谑敌凶晕夜芾怼⒆晕曳窈妥晕曳⒄梗蟠筇岣吡伺┟窠胧谐『团┮瞪淖橹潭取Ｈ缦羯叫陆只静敌帷⒘褚岛献魃纭⑸嫌菔懈潜逼咸阎种残帷⒃坪拖嘏┎纷ㄒ岛献魃绲龋馀嵩诖钡嘏┟穹⒄古┮瞪衅鸬搅嘶耐贫饔谩?br>(五)“名牌”战略初见成效。各地在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十分注重品牌意识，以名牌为突破口，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加快优质农产品开发步伐，倡导品牌农业发展，全省已制定600多项农业标准和规范，经报经国家工商局核准的农产品注册商标4874个，有35个农产品制订了省级地方标准，被命名为“中国特产之乡”的有39个，占全国的1／5强。在2024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上我省共有168个农产品被认定为农业名牌产品，列全国名牌数第二，品牌产品名牌效应日趋明显，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农业“走出去”战略稳步推进。去年，我省农副产品出口创汇达26.58亿美元，今年上半年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农副产品出口创汇13.89亿美元。

(六)订单农业开始起步。通过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一体化经营程度明显提高，企业与农户的分工协作和利益联结机制有所紧密，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契约、合同方式，采取保护价收购农民的农产品，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产销关系，一定程度上实现千家万户小生产与千变万化大市场的对接。我省今年粮食市场化改革之后，订单农业已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一大新亮点。据统计，全省粮食、经济作物订单面积达到531.3万亩，总量252.75万吨；畜牧业生猪订单184.3万头，家禽订单1670

万羽。如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去年8月召开新闻发布会，郑重承诺，对全省种植的“双低”油菜籽，按每50公斤到厂价95元保护价收购，并通过乡镇、村经济合作社、农民等多种形式签订了保护价收购合同，共发展订单农业基地118万亩，有力地促进了我拾双低”油菜的快速发展。



二、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制约因素

当前，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同时也面临着一些新的情况和难点。

一是总体规模校经过近年发展，我省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在增加，规模在提升，但与其它行业、兄弟省份相比还相对落后，与经济发达省份不相符。受自然资源和生产规模的影响，“小而散”、“档次低”的问题突出，上规模上档次的少，带动力不强。全省产值上亿元的龙头企业只有十多家，至今还没有一家农业龙头企业上市，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也仅有三家。企业的产品基本上停留在粗加工上，深加工产品、二次增值、产品少，高科技产品、名牌产品更少。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科技进步与经营管理机制创新不够，市场竞争力不强。特别是随着加入WTO日趋临近，农业产业、地区、企业之间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我省企业如何应对、增强竞争能力应引起企业和各级政府的重视。

二是加工能力弱。适宜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品种较少，农产品产后保鲜、贮运、加工环节科技攻关滞后，特别是深加工、精加工相对薄弱。以柑桔为例，全省柑桔总产量达200万吨左右，但经过加工的仅17万吨，占7％，与世界柑桔鲜果与加工比例的65∶35相比，差距很大。加工环节薄弱，不仅限制了对初级农产品的消化吸收，同时也造成了农业产业链不长，难以实现拉长销售时间、拓宽销售空间和加工增值。初级农产品流通中间环节过多，成本高。农产品品牌战略实施主体分散，力量不集中，在国内外市场有一定份额的知名品牌更少。

三是利益联结松。当前，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总体水平处在初级阶段。据调查统计，目前我省3／4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基地和农户之间还停留在以产品买卖关系为基础的低层次产销合作上，没有真正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经济利益共同体，企业返利于农户的很少。“订单农业”由于受市场行情变化和企业、农户信用程度的限制，很不规范，普遍存在订单好下，兑现难问题，纠纷较多，农业生产与市场脱节的矛盾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四是政策到位难。农业产业化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和诸多部门，一些地方、部门对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重要性认识不足，合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特别是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尚未形成。具体表现在：一是现有的政策落实难，一些政策虽好，但操作性不强，对政策的实施对象和主体不够明确。一些政策由于涉及部门利益，如税收、信贷、绿色通道等，落实起来更加难。二是一些政策本身存在不科学性，如很多扶持政策往往限定特定的对象，忽视面上情况。三是农产品加工xx环节税赋过高，粗、精加工标准界定不清，税率设定不合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业龙头企业的资本积累，发展进程不快。



三、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对策措施

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产业化组织的实力还需进一步增强，带动农户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利益联结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政策扶持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今后按照大发展、大提高的思路，着重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坚持以发展效益农业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培育有竞争优势和带动能力的龙头企业为重点，以提高农业生产的市场化和组织化程度为基础，以科技创新和重大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为动力，以建立与国际市场相适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检验体系为保障，全面提高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使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上一个新台阶，为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矗

(一)扶强扶大农业龙头企业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龙头企业不同于一般的工商企业，它肩负着开拓市尝科技创新、带动农户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任，其经济实力的强弱和带动能力的大小，决定着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程度、规模和成效，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支持农业，扶持农民。

一是打破所有制界限，只要与农民有比较稳定合理的利益联结，建立生产基地，能够带动农户，使农民真正得到实惠，要一视同仁地给予扶持。要根据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及建立基地情况进行扶持，逐步把目前由政府和部门建的示范基地转变成在政府规划引导下由龙头企业作为运作主体实施的农产品基地。省重点扶持50家带动农户1万户、建立基地面积1万亩以上、与当地主导产业关联度大的农业龙头企业。市县要对经营机制好、科技含量高、产品有特色，有发展前途的中小型农业龙头企业进行扶持。

二是把培育、催生农业龙头企业与“扶强、扶优、扶大、扶特”结合起来。鼓励国有企业、工商业主、个私经济等多种成份通过多种途径创办农业龙头企业。推广万向集团通过控股临安人长久投资开发农业的经验，引导有品牌、有实力的知名企业，通过品牌嫁接、资本运作、产业延伸等途径创办农业龙头企业。如蛙哈哈、旺旺食品、农夫山泉等。

三是把扶持农业龙头企业与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相结合。制定不同的扶持标准，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产业、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和实际，实行分类指导、重点扶持。要对25个经济欠发达县的农业龙头企业进行扶持，每个县扶持1—2家。

四是提高农业龙头企业参与国际竞争能力。应对我国加入WTO，引导同类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商会、协会等途径组建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提高参与国际国内市场竞争的组织化程度。今年开展以蜂产品、茶叶、出口蔬菜加工经营为主的行业协会试点工作。重点在规范经营行为、价格协调、调解利益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要加快培养一支懂经营、善管理的企业家队伍。加快农业龙头企业股份制改造，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

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要在用人制度、产品品牌、科技创新、企业文化等方面有所突破。今后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对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领导轮训一遍。

五是对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每年根据考核评价指标，对建立基地面积大、带动农户能力强、产品科技含量高、出口创汇能力强的十佳农业龙头企业给予奖励。对确已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取消其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称号。

(二)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

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完善的市场体系是农业产业经营发展的客观需要。

一是统一规划，加强立项管理。逐步在全省形成布局合理、产销结合、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农产品市场体系。重点培育农村产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如台州、衢州、金华的果品市场，庆元、磐安的食用菌市场，舟山、象山、温州的海产品市场，新昌的茶叶市尝嘉兴的仔猪市场等。

二是要扶持市场进一步发挥服务功能。重点支持市场的冷冻、冷藏、仓储、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系统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要推行电子统一结算管理系统，提高交易和管理效率。鼓励探索竞价拍卖、直供配送和网上交易等现代交易方式。引导优质、有品牌的农产品直接进入超市。发挥市场的信息发布窗口作用，建立多元化的市场价格、供求信息采集、整理和发布系统，为农民、经营户、管理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三是逐步建立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促进无公害绿色农产品发展。重点以果菜等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为窗口，建立市场准入制度，从加强管理着手，配置检测设备，规范检测手段，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进场交易。在加强农业产前、产中管理的基础上,加大农产品产后流通环节的抽检力度,促进农产品质量提高,确保居民吃上安全、卫生的农产品。

四是加强市场开拓。加大农产品贩销大户、经纪人队伍培育，以市场为依托，通过组建农产品贩销户行业协会的途径，提高农产品经营户的组织化程度。引导贩销大户与基地农户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以市场为中介，通过举办农产品展销会，牵头与大中城市市场建立业务关系等多种途径，扩大当地农产品对外宣传，提高市场知名度，使更多的农产品走向国内外市常

(三)大力发展农村合作组织

制定制度，加强规范，推进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

首先要明确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条件。从我省农村实际情况出发，兴办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要具备以下一些基本条件：一是要有明确的发起人和一定数量的会员，会员数一般在5人以上。二是要有共同的专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具体的合作内容。三是要有一定的经营基础，具备一定的资金、技术等生产经营和服务要素。

其次要制定示范章程，规范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组织建设。示范《章程》应包括：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宗旨、性质、原则；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业务活动范围；会员的资格和会员的权利、义务；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资金来源、股金设置；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组织机构设置；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方式；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盈余分配原则；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变更、解散、清算等规定。

其三要明确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业务指导部门和确认部门，形成统一指导、多部门多形式兴办的格局，改变目前的多部门指导和确认混乱的状况。社团性质的合作经济组织由民政部门登记，专业合作社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确认后如需开展经营活动，应当允许进行工商登记。

其四要抓紧制定农村专业合作社组织办法，通过法规或规章形式，使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同时，建议省政府制定政策，加大对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支持力度。除财政支持外，要明确对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税收优惠，对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运输社员的农产品开通绿色通道，免缴过路、过桥费。在用地、用水、用电方面要对专业合作组织给予一定的照顾和优惠。

(四)努力提高产业化科技水平

科技进步是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内在动力。一是以省级五大种子种苗工程为龙头，加大新品种研究开发、引进、繁育和推广力度，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发展名特优新稀农产品。二是要加快建设省级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使之成为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引进、试验和示范的窗口及种子种苗繁育中心。三是加强农产品质量管理。加快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制订，大力发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无公害食品，逐步把农业龙头企业培育成为农业标准化的实施主体，重点加强省级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机构建设，逐步在全省开展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四是逐步把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成为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的生力军，支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建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实行产学研结合。五是鼓励农技人员、科研单位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实施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和农民绿色证书培训工程，重点培训50万户农业专业大户。六是加快信息化系统建设，重点抓好“一库二网”建设，即农业产业化招商引资项目库和农业产业化信息网、农产品市场信息网建设。

(五)积极开拓国内外两个市场

针对我国加入WTO的现状，着重发挥东部沿海的区位优势，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一是进一步改善农业投资环境，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国外良种、技术、设备、资金、人才及经营管理经验，吸引国外客商到我省建基地、兴办加工企业，改造和提升我省的传统产业，实现与国际水平接轨。二是提高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出口产品比例，尽快改进我省加工、贮存、保鲜、包装等技术，进一步完善出口机制，重点扶持和发展外向型加工、流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农业出口产业。三是积极支持农业龙头企业自营出口，建立出口创汇农产品生产基地，参与国际竞争，鼓励有条件的龙头组织到省外和跨

**第五篇：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

古蔺县红军杯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现状

【企业发展情况】

古蔺县红军杯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红军四渡赤水河畔川南名镇二郎镇，与国酒茅台，中国名酒郎酒共享得天独厚的酿酒地理资源。公司成立于1980年，2024年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制组建为古蔺县红军杯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建设成为一个集酱香、浓香、五粮兼香型白酒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非公有制企业，是古蔺县继郎酒、仙潭之后的第三大酱酒生产酒类企业。

公司（二郎）占地面积48000平方米，拥有资产1.96亿元，年产白酒4000余吨，其中酱香型白酒2024余吨，浓香型及五粮型白酒2024余吨；（永乐酱酒园区）为积极响应四川省“打造中国名酒金三角”的战略部署，助推中国美酒之乡古蔺县的开发进程，扩大红军杯酒业市场需求，充分利用目前良好的发展平台，在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与2024年投资在永乐镇酱酒工业园区征地200余亩，分两期就本企业的产能、安全、技术、设备、环保等方面的需要分两期进行扩能改造，争取公司年产量达到10000余吨生产能力。

【原料生产基地情况】

为助推泸州酒业发展，加大力度提升企业产品质量，我公司已申报成功由县政府农业部门组织建立的被农业部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和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确认的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为本企业原材料生产基地，拥有小麦生产基地6万亩，高粱生产基地3万亩，确保了我们企业的原材料质量，从而保证了我们的产品质量。

【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情况】

我们企业实行“企业+基地（专合社）+农户”的产业发展运作模式，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带农户的良性互动能力，引导农民调优粮食结构，种植市场适销的高粱产品，极大地提高了高粱的商品率，集中连片订单种植，实现规模效益，从而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与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发展现代农业和带动农户就业增收情况】

我公司通过合约确定农户为原料生产户，速度建立生产基地，保障了加工原料供给，推进了企业的快速发展。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取统一供种、统一技术、统一培训、统一收购、统一服务的五统方式。对加工原料实行定价收购，通过定价保障农民利益，我们对加工原料实行保护价收购，在市场低迷时保护农民利益，从而实现加工原料的稳定供给，确保企业稳定发展。我们与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较好地保护了农民的利益，保障了生产加工原料的稳定供给。当订单价格高于市场价格时，按订单价格收购，当订单价格低于市场价格时，企业就按市场价格收购，使农民即有了最低保障又得到即得利益，大大

提高了粮食订单的履约率。我公司发展的9万亩原材料生产基地带动了农户约7万户，使得农户增收300多万元，大大提高了农户就业率。

【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我公司一直坚持“强化管理、狠抓质量、打造品牌、服务客户”的方针，生产上紧紧围绕质量为中心工作。

建立考核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公司加大了对安全方面的考核力度；加大了对违规违章的治理力度，严格执行现场开取“违规罚款单”制度；把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落实到班组，做到了领导强化，任务细化，措施硬化，工作深化，促进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我们把安全工作切实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每个车间设臵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奖惩与安全责任人的考核结果直接挂勾，凡是安全工作不到位的，一律不得参加年终个人评先，安全责任的落实保障了本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生产上我们坚持进行了每月三至四次的安全检查，对安全生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事故应急预案的建立、消防安全、安全保卫等方面进行监督指导，提出改进意见，督促整改，提高了各部门员工的安全意识，有效的预防风险，消除隐患，确保了安全形势稳定。

公司始终坚持清洁化生产、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体系，注重管理团队的优化培育，管理能力的训练。科学的管理体系，优秀的经营型人才、管理型人才、技术型人才，为红军杯酒业管理能力的提升、业态优化升级、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才和经营管理保障。努力营造有利于管理和技术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使公司的整个制度体系得到进一

步健全完善，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制约能力明显增强。2024年8月获得ISO9001:202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制度的强力推行，员工按制度、按程序办事的自觉性明显提高，对提升企业综合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保护环境情况】

为保护环境，我公司永乐酱酒基地投资400万元建立了储存量1200立方米，处理量500吨/日的污水处理站，投资2024万元建设完成了新型高效、节能环保并且具有清洁燃煤技术的25吨循环流化床锅炉。

【社会公益】

红军杯酒业在发展的同时也不忘回报社会，为了回报社会各界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厚爱，多年来先后解决当地剩余劳动力600余人就业，永乐建成以后将解决剩余劳动力1500余人，供应酒糟和曲草给当地养牛场，扶助了农民致富，带动了地方经济发展；在帮扶特殊教育学校、敬老院等各类弱势群体，支持贫困学生上学，捐助栋梁工程，救济冰雪、地震灾区等公益事业中共计捐款80余万元。

【存在和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建议】

一、基地建设相对滞后，成为我们龙头企业发展的瓶颈制约因素。

二、产业的链条不长，两头发展不够，特别是连接农户的机制上，还没有解决好利益分配机制。

三、龙头企业资金，仍然紧张，对龙头企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四、农民的组织化程度编低，各类专业合作组织有待进一步发展。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过程中，需要建立起一种新的外部环境支持体系。为此我公司建议：

一、加强以龙头企业为主导的基地建设

加强以龙头企业为主导的紧密型，规模化，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是现阶段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关键。要在继续落实对重点龙头企业扶持资金、贴息等政策的同时，尽快研究扶持龙头企业基地建设的政策，引导和帮助龙头企业增加对基地建设过程中基础设施、检测设备、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投入。

二、探讨支持龙头企业的有效形式

目前，金融部门都制定了扶持龙头企业专门政策，并安排了专门的扶持资金，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许多企业还没有享受到这些优惠政策，要积极探讨支持龙头企业的有效形式运作机制，形成支持产业化经营的合力。

三、引导龙头企业开展科技创新

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是提高龙头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方式，要鼓励龙头企业与科研单位之间开展合作，创新研发的能力，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产品质量档次，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对龙头企业

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给予加大。

四、搭建形式的综合服务平台

龙头企业在产品开发、市场开拓、资金融通、基地建设等方面各有优势，要组织开展龙头企业之间的对接活动，促进龙头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五、深入探索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联贯机制

现阶段龙头企业规模化基地建设与农户分散经营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要在规范定单形式，稳定合同形式，鼓励合作与服从形式的同时，对那些同基地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关系，真正带动农民增收的龙头企业予以扶持，引导龙头企业建立稳定的标准化生产基地，形成同农户的长效利益联结机制。

古蔺县红军杯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5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